

職業學校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91 號

第 十 一 條 職業學校教師應為專任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聘請兼任教師；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。

公立職業學校教師出缺時，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，由校長直接聘任。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學校教師之介聘，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；其介聘小組之組織、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，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，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；其分級、資格、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申訴、待遇、福利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，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